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55 期)

(季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11 月 1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5〕4 号 -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5〕112 号 - 4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标准》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5〕4 号 - 6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5〕5 号 - 22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首批）》
的通知
云安园区管委会〔2025〕1 号 - 28 -

【政策解读】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 93 -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危险化学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首批） 》的政策
解读 - 95 -
《云浮市云安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政策解读 - 97 -
《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政策解读 - 101 -

【人事任免】

人 事 任 免 - 107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为有效化解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需问题，实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结合我区实际，以就近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方式保障我区适龄人口就近入学，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有效化解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不足问题，在公办教育为主的基础上，依托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富余学位，通过实施学位补贴的方式增加学位供给，引导有能力、有需求的家庭选择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现生源分流，确保我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均能顺利入学。

二、购买学位的范围和服务对象

（一）承接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须为经市、区审批许可的云浮新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二）服务学位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在规定招生时段内自主选择申请入读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1. 申请学位学生必须是在云浮新区购置了商品住房（不含商铺、车位等）的业主或业主的适龄直系亲属；

2. 申请学位学生的户籍登记地址必须与上述所指商品住房的地址一致。

三、购买学位费用标准

充分考虑区财政承受能力、学校办学成本、教师工资水平、公用经费标准等因素，确定区政府购买学位标准为初中不高于 6000 元/生/学年，小学不高于 5800 元/生/学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标准高于政府购买学位标准的，按政府购买学位标准执行，学校不得向学生家长收取差额部分。

四、成立评选小组

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都杨镇人民政府、新区投资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评选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负责评选小组日常工作，评选小组根据程序评选出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对象等。

五、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程序

（一）区教育局调查每学年全区学位供需情况，会同相关单位深入研判，根据需要提出政府购买学位学校及人数初步方案；

（二）区教育局将初步方案征求评选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报评选小组审议，评选小组审议后报区政府；

（三）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区教育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发布学位采购公告；

（四）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应标，由区教育局对应标的民办学校初审合格后进行公示；

（五）确定中标学校后，由区教育局与中标学校签订《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协议书》。

六、保障措施

（一）区教育局负责建立购买学位台账，公开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账目，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购买学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

（二）区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将政府购买学位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三）政府购买学位的学校弄虚作假或使用政府购买学位资金不当的，取消从下一年起三年内政府购买学位资格，并追究学校举办者、管理者相关责任。

七、附则

本方案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时间为期五年。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5〕1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	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浮市云安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3 日

云浮市云安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果树、林木青苗补偿最高限价标准

序号	类别	补偿规格	最高限价
1	特大龄柑（含贡柑、沃柑）、桔（含沙糖桔）、橙、柠檬、荔枝、龙眼等	柑（含贡柑、沃柑）、桔（含沙糖桔）、橙、柠檬：多年定植生长，平均每棵地径 16 厘米以上。连片种植的，以亩为单位核算。 荔枝、龙眼等：多年定植生长，平均每棵胸径 30 厘米及以上，连片种植的，以亩为单位核算；单株种植的，按附件单棵补偿价格标准核算。	3.5 万元/亩
2	大龄柑（含贡柑、沃柑）、桔（含沙糖桔）、橙、柠檬、荔枝、龙眼等	柑（含贡柑、沃柑）、桔（含沙糖桔）、橙、柠檬：多年定植生长，平均每棵地径 10-16 厘米。连片种植的，以亩为单位核算；单棵种植的，按附件单棵补偿价格核算。 荔枝、龙眼等：多年定植生长，达到丰产期，平均每棵胸径 16-30 厘米。连片种植的，以亩为单位核算；单棵种植的，按附件单棵补偿价格标准核算。	3.2 万元/亩
3	中龄柑（含贡柑、沃柑）、桔（含沙糖桔）、橙、柠檬、荔枝、龙眼、茶树、火龙果、玉桂等	柑（含贡柑、沃柑）、桔（含沙糖桔）、橙、柠檬：多年定植生长，能少量挂果，平均每棵地径 5-10 厘米。 荔枝、龙眼等：多年定植生长，平均每棵胸径 10-16 厘米以内，能少量挂果，单棵种植的，按附件单棵补偿价格标准核算。 茶树、火龙果、玉桂等：多年定植生长且连片成林的。	2.8 万元/亩
4	小龄柑（含贡柑、沃柑）、桔（含沙糖桔）、橙、柠檬、荔枝、龙眼等	柑（含贡柑、沃柑）、桔（含沙糖桔）、橙、柠檬：定植期 1-3 年的。 荔枝、龙眼等：定植期 1-3 年的。	2.3 万元/亩
5	桉树、松树、杉树等	桉树、松树、杉树等连片种植成林的。	2.5 万元/亩
6	竹林、疏残林、园地、工程林	在山上种植的各类竹林、经济林、工程林、砂糖桔苗、杂树、在林中混合种植各种水果。	1.5 万元/亩

7	水稻、蔬菜、花生、玉米等农作物（仅限耕地种植）	农作物不分类别。	3 万元/亩
---	-------------------------	----------	--------

二、苗圃、南药补偿最高限价标准

类别	补偿规格	单位	林地、旱地 补偿标准	水田补偿 标准
已办牌照苗圃	灌木 300 株以上、乔木苗 200 株以上或阴生植物和观赏花卉种植覆盖率达 80%以上，按亩补偿搬迁费和经营损失费，补偿额评估而定。	元/亩	评估	评估
未办牌照苗圃	种有各类灌木、乔木、苗木、阴生植物或观赏花卉。每亩 100 株以上，不分品种、品质。	元/亩	25000	32000
南药	根据种植品种、生长期，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补偿额评估而定。	元/亩	评估	评估

三、常见青苗补偿标准一览表

鱼苗补偿标准为 3000 元/亩，有基础设施的，补偿按照评估确定，其他常见青苗补偿标准见下表：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元/棵、条)	最高限价 (元/亩)
柑（含贡柑、沃柑）、桔（含沙糖桔）、橙、柠檬	特大（地径≥16cm）	330	35000
	大（10cm≤地径<16cm）	230	32000
	中（5cm≤地径<10cm）	150	28000
	小（地径<5cm）	75	23000
	苗（二年内）	15	15000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元/棵、条)	最高限价 (元/亩)
龙眼、荔枝	特大 3 (胸径 $\geq$ 65cm)	2500	35000
	特大 2 (50cm $\leq$ 胸径<65cm)	1500	35000
	特大 1 (30cm $\leq$ 胸径<50cm)	600	35000
	大 (16cm $\leq$ 胸径<30cm)	450	32000
	中 (10cm $\leq$ 胸径<16cm)	230	28000
	小 (胸径<10cm)	80	23000
	苗 (二年内)	20	15000
芒果、杨桃、万寿果、番石榴、柚树、桃子、枇杷、树菠萝等	特大 (胸径 $\geq$ 30cm)	380	35000
	大 (16cm $\leq$ 胸径<30cm)	300	32000
	中 (10cm $\leq$ 胸径<16cm)	180	28000
	小 (胸径<10cm)	60	23000
	苗 (二年内)	20	15000
黄皮、坚果、栗子、释迦、乌榄、黄榄 (不含工艺榄)	特大 (胸径 $\geq$ 30cm)	380	35000
	大 (16cm $\leq$ 胸径<30cm)	300	32000
	中 (10cm $\leq$ 胸径<16cm)	180	28000
	小 (胸径<10cm)	60	23000
	苗 (二年内)	20	15000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元/棵、条)	最高限价 (元/亩)
嘉宝果	特大（地径 $\geq 12\text{cm}$ ）	700	35000
	大（ $8\text{cm} \leq \text{地径} < 12\text{cm}$ ）	500	32000
	中（ $5\text{cm} \leq \text{地径} < 8\text{cm}$ ）	300	28000
	小（地径 $< 5\text{cm}$ ）	150	23000
	苗（二年内）	30	15000
香蕉、大蕉	大（树高 $\geq 1.5\text{m}$ ）	10	15000
	小（树高 $< 1.5\text{m}$ ）	5	15000
木瓜树	大（树高 $\geq 2.0\text{m}$ ）	30	15000
	中（ $1.0\text{m} \leq \text{树高} < 2.0\text{m}$ ）	15	15000
	小（树高 $< 1.0\text{m}$ ）	5	15000
沙梨、三华李、南华李、枣、 山楂、棠李、青梅、粉梅、 柿子	大（胸径 $\geq 16\text{cm}$ ）	225	28000
	中（ $10\text{cm} \leq \text{胸径} < 16\text{cm}$ ）	130	23000
	小（胸径 $< 10\text{cm}$ ）	55	15000
	苗（二年内）	20	15000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元/棵、条)	最高限价 (元/亩)
火龙果（含棚架设施）	大（已挂果〈已上架〉）	30	28000
	中（未挂果〈已上架〉）	16	23000
	小（未上架）	12	15000
百香果（含棚架设施）	大（种植 3 年以上（含 3 年）〈已挂果〉）	60	15000
	小（种植 3 年以下〈未挂果〉）	20	15000
葡萄（含棚架设施）	大（藤高 $\geq 1.5\text{m}$ 〈已挂果〉）	110	28000
	中（藤高 $\geq 1.5\text{m}$ 〈未挂果〉）	65	23000
	小（藤高 $< 1.5\text{m}$ ）	40	15000
金煌芒	特大（胸径 $\geq 30\text{cm}$ ）	455	35000
	大（ $16\text{cm} \leq \text{胸径} < 30\text{cm}$ ）	350	32000
	中（ $10\text{cm} \leq \text{胸径} < 16\text{cm}$ ）	215	28000
	小（胸径 $< 10\text{cm}$ ）	70	23000
	苗（二年内）	20	15000
无核黄皮	特大（树冠 $\geq 2\text{m}$ ）	450	35000
	大（ $1.2\text{m} \leq \text{树冠} < 2\text{m}$ ）	300	32000
	中（ $0.8\text{m} \leq \text{树冠} < 1.2\text{m}$ ）	180	28000
	小（树冠 $< 0.8\text{m}$ ）	75	23000
	苗（二年内）	20	15000
玉桂	特大（胸径 $\geq 35\text{cm}$ ）	180	28000
	大（ $20\text{cm} \leq \text{胸径} < 35\text{cm}$ ）	120	25000
	中（ $10\text{cm} \leq \text{胸径} < 20\text{cm}$ ）	80	15000
	小（胸径 $< 10\text{cm}$ ）	30	13000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元/棵、条)	最高限价 (元/亩)
桉树、松树、杉树等	特大（胸径≥35cm）	180	25000
	大（20cm≤胸径<35cm）	120	23000
	中（10cm≤胸径<20cm）	80	15000
	小（胸径<10cm）	30	13000
茶树	大（收获期〈树龄≥5 年〉）	20	28000
	中（育树期〈2 年≤树龄<5 年〉）	12	23000
	小（种苗期〈树龄<2 年〉）	3	15000
油茶	特大（胸径≥16cm）	360	32000
	大（10cm≤胸径<16cm）	240	28000
	中（5cm≤胸径<10cm）	160	23000
	小（胸径<5cm）	70	15000
	苗（二年内）	20	15000
蚕桑	大（地径≥5cm）	——	7000
	中（3cm≤地径<5cm）	——	5000
	小（地径<3cm）	——	3500
竹	簕竹高、甜笋竹、大头竹、麻竹、 撑高竹、羊提竹	5	15000
	萝竹、黄竹、泥竹、单竹	3	

注：

1. 不含地上设施、构（建）筑物的补偿；

2. 如按亩计算，建（构）筑物占地面积要剔除。

四、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 （一）属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的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补偿（房屋阳台、外走廊按其房屋补偿标准的 50%计算）。
- （二）属青砖、红砖、泥砖瓦木结构及其他结构的建筑物、构筑物，按建筑物实墙以内的面积计算补偿（房屋飘檐按其房屋补偿标准的 50%计算），以办有《土地使用证》、《建筑许可证》为准。
- （三）主体建筑以层（檐）高 3.2 米作基准计算，层（檐）每增加（或减少）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按本级补偿基数增加（或减少）1%。
- （四）特殊情况，按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征收单位审核后的标准核算。
- （五）主体建筑、装修及附着设施具体补偿标准如下表：

1. 主体建筑

类别	建筑标准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框架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房（含水电）	1300	不含房屋建筑基础补偿。
砖混结构	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楼房（含水电）	1150	
一般混合结构	主要指前混合后砖瓦或简易水泥的房屋	850	
一般砖木结构	主要指墙体红砖、青瓦结砌、瓦顶或简易水泥屋顶	650	
简易结构	主要指墙体泥砖结砌、瓦顶或简易水泥屋顶	400	

类别	建筑标准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简易棚房	钢筋结构、石墙体的 的锌铁皮房	檐高 3.2 米	250	未包括的简易棚房视实际投入的材料价格及人工给予补偿。计补面积以《土地使用证》、《建筑许可证》为准。	
		有砖、石墙体、锌铁皮封边，檐高 3.2 米	300		
	竹木搭建有砖、石 墙体的锌铁皮房	无砖、无石墙体，檐高 3.2 米	90		
		檐高 3.2 米	150		
	有砖、石围护墙竹 木搭建的石棉瓦、 沥青纸、稻草、板 皮顶面结构棚	檐高≥3.2m	65		
		2.5m≤檐高<3.2m	50		
		檐高<2.5m	40		
	无围护墙竹木搭建 的石棉瓦、沥青纸、 稻草、板皮顶面 结构棚	檐高≥3.2m	50		
		2.5m≤檐高<3.2m	40		
		檐高<2.5m	30		
厂房	钢结构	H 型钢柱、梁，屋檩为 槽钢，屋顶及四周墙为 波纹瓦，铝合金窗	檐高≥10m	800	
			7m≤檐高<10m	750	
			檐高<7m	700	
		钢筋混凝土柱，H 型钢 梁，砖砌外墙，屋檩为 槽钢，屋面为波纹瓦， 铝合金窗	檐高≥10m	850	
			7m≤檐高<10m	800	
			檐高<7m	750	

类别	建筑标准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厂房	钢结构	镀锌钢管柱，钢管桁架屋架，屋	檐高 $\geq 6\text{m}$	600	
		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或镀锌铁皮屋面	檐高 $< 6\text{m}$	550	
	框架结构	内外墙面刷涂	单层层高或檐高 $\geq 4.5\text{m}$	900	内外墙面未刷涂
		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单层层高或檐高 $< 4.5\text{m}$	850	
	砖混结构	内外墙面刷涂	单层层高或檐高 $\geq 4.5\text{m}$	800	
		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单层层高或檐高 $< 4.5\text{m}$	750	
	框架结构基础补偿			800	有房屋建筑基础的，基础补偿按实际面积计算。
	砖混结构基础补偿			700	
建筑基础补偿	一般混合结构基础补偿			350	
	一般砖木结构基础补偿			200	
	简易结构或简易棚房基础补偿			100	

2. 装修及附着物设施

类别	建筑标准		单位	补偿标准
楼地面铺贴块料 面层	大理石 (云石片)	高档	元/平方米	300
		中档	元/平方米	250
		低档	元/平方米	200
	花岗岩石	高档	元/平方米	200
		中档	元/平方米	150
		低档	元/平方米	120
	陶瓷	块料（含彩釉砖）	元/平方米	120
		马赛克	元/平方米	120
	水磨石		元/平方米	120
	拼碎块料（碎石块）		元/平方米	80
	木地板		元/平方米	200
	水磨阶砖、马赛克		元/平方米	80
墙柱面铺贴块料 面层	大理石	高档	元/平方米	320
		中档	元/平方米	270
		低档	元/平方米	220
	花岗岩石 (统价)	高档	元/平方米	220
		中档	元/平方米	170
		低档	元/平方米	140
	陶瓷	块料（含彩釉砖）	元/平方米	140
		马赛克	元/平方米	140
	水磨石		元/平方米	140
	水刷石（洗石块）		元/平方米	100

类别	建筑标准		单位	补偿标准
墙柱面装饰	涂料	喷	元/平方米	30
		刷	元/平方米	30
	塑料墙纸		元/平方米	30
	喷塑（含特殊材料）		元/平方米	50
	扇灰		元/平方米	25
窗、门	铝合金	窗	元/平方米	200
		门	元/平方米	220
	木窗		元/平方米	100
	拆卷闸门		元/平方米	100
	不锈钢豪华防盗门		元/平方米	800
	铝塑门		元/套	700
	豪华铁门（有不锈钢管）		元/平方米	500
	实心实木门（杉木）		元/套	1500
	普通木门		元/套	500
	大理石、花岗岩石门套和窗套		元/米	350
墙柱、天棚装饰	龙骨基层	夹板面（吊天花）	元/平方米	130
		铝塑板（墙裙）	元/平方米	130
	扣天花	铝	元/平方米	110
		塑	元/平方米	100
	电线（以建筑 面积计算）	明线	元/平方米	40
		入墙	元/平方米	65
	石膏线		元/米	25

类别	建筑标准		单位	补偿标准
供电设施	开关	电闸	元/只	60
		灯头	元/只	15
	空调拆装	柜式	元/台	350
		分体	元/台	250
	电线（组）	三相四线	元/米	20
		单相	元/米	15
	灯头	吊	元/只	10
		座	元/只	10
	光管支架		元/条	30
	插座		元/只	15
	拆吊扇		元/台	20
	拆抽油烟机		元/台	100
	排气扇		元/台	60
	电表		元/只	50
供水设施	水表		元/只	60
	水龙头（统计）		元/只	20
	镀锌管		元/米	20
	塑管		元/米	25
	水井		元/口	2000

类别	建筑标准			单位	补偿标准	
其他	挡土墙	干砌		元/立方米	350	
		湿砌		元/立方米	400	
	灶头 （包括案板、 洗手盆）	砖砌	灶台按 2 米进行补 偿， 每减少 20 厘 米， 补偿单价在原 有基础上减少 10%； 每增加 20 厘米，补 偿单价在原有基础 上增加 10%。	元/套	1500	
		铺贴瓷砖		元/套	2000	
		水泥结构		元/套	800	
	楼梯扶手	不锈钢（木）		元/米	150	
		铁艺		元/米	200	
	防盗网	不锈钢		元/平方米	150	
		铁（隐形）		元/平方米	150	
	热水器拆装	太阳能		元/台	600	
		空气能		元/台	500	
		普通式		元/台	150	
	砖砌围墙	3/4 砖墙 18 厘米厚		元/平方米	130	
		1/2 墙 11.5 厘米厚		元/平方米	100	
	天面水池/果场水池				元/立方米	400
	油毡棚面简易房（1/2 砖墙 11.5 厘米厚） （投影面积计算）				元/平方米	100
	水泥面板简易梯房 （未竣工的楼房， 按投影面积计）				元/平方米	250
	水泥夹层				元/平方米	350

类别	建筑标准		单位	补偿标准
其他	简易木楼		元/平方米	100
	水泥地		元/平方米	100
	石灰砂浆晒地		元/平方米	50
	飘块		元/平方米	200
	水池（化粪池）		元/立方米	400
	花岗岩橱柜		元/米	800
	固定式柜	低档	元/平方米	150
		中档	元/平方米	250
		高档	元/平方米	350
	洗手盆	低档	元/套	200
		中档	元/套	350
		高档	元/套	500
	浴缸		元/套	800
	厕盆		元/只	150
	抽水马桶（坐厕）卫生间		元/套	700
	纱窗		元/平方米	200
	窗帘套		元/米	50
	石护栏	低档	元/米	100
		中档	元/米	200
		高档	元/米	300
	有线电视		元/户	100
	宽带		元/户	100
	电话		元/户	100

五、迁坟补偿

类型	坟墓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坟墓迁移	骨坛	元/个	1000
	土坟	元/穴	2500
	砖砌或水泥坟结构	元/穴	3500
	宗族坟	元/穴	8000
注：坟墓迁移如遇特殊情况（如宗族坟），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六、其他

本补偿标准中未列出的,可参照同类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予以适当补偿。对补偿种类、补偿标准等协商不一致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七、释义

- 1. 胸径：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则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 2. 地径：采用树（苗）木主干距地面往上 0.1 米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
- 3. 树高、藤高：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 4. 树冠：采用树（苗）木的南北或者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 5. 未挂果：指树木未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未结果。
- 6. 已挂果：指树木已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已结果。

八、附则

本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 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云安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工作，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都杨镇按另行制定的补偿办法执行。

本区行政辖区内（都杨镇除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含回迁安置用地、设计变更新征用地、管线新迁移位置用地、工程建设过程零星补征用地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征地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最新印发的相关标准执行。
2. 果树、林木、苗圃等青苗补偿以亩为单位连片补偿后，间种的其他作物不作重复补偿。
3. 在同一土地种植面积内有多种果树及农作物混合种植时，按最高标准类别计算补偿。确需分开核算补偿时，土地青苗的补偿额不得超过多种果树及农作物补偿的平均值。
4. 黄花梨、罗汉松、沉香等名贵树种的移植补偿，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5. 古树名木认定或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可参照有关文件执行。

（三）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不予补偿。

（四）最新公布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未列出补偿标准的，可参照同类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予以适当补偿。对补偿种类、补偿标准等协商不一致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如遇所有权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情况，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组织调查，通过查阅历史档案、实地走访、证人证言等方式认定所有权。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民事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六）国有、集体的公共设施用地，包括公路、农村道路、机耕路、河涌、排灌渠、堤坝等土地，视实际情况给予补偿。

二、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一）留用地安置比例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安排可采用土地安置、货币补偿、物业置换等方式，采用何种方式以协商为准，具体安置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征收土地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拆迁安置、旧村改造等建设，留用地安置比例按 10%安排，留用地安排鼓励采用货币补偿，按不低于现行我区各镇的工业用地最低级别基准地价标准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按低于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的或不安排留用地的，由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 189 号）及其组织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可按实际情况确定留用地安置比例或不安排留用地。

三、拆迁补偿标准

（一）属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的房屋以及属青砖、红砖、泥砖瓦木结构及其他结构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及合法规划、施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准，按照最新公布的相关标准实施征收。

（二）迁移电力（杆、塔）、通讯、广播线（缆）以及输水管道等专业管线的拆迁补偿，按照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下调 5%-10%进行补偿。如遇特殊情况，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四、回迁安置办法

（一）拆迁户回迁安置用地安排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落实宅基地“一户一宅”规定，以《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为基础，按拆迁主屋实建占地面积计算回迁地，原则上以 1:1 的比例就近安置，最大不超过 150 平方米，超过部分不予安排回迁地，按 500 元/m²的标准作货币补偿。回迁地集中安排的，由拆迁安置单位负责“三通一平”建设。选择自行选址回迁的，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按拆迁主屋实建占地面积 800 元/m²的标准或按评估价进行补偿。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及报建手续。

（二）拆迁户原住房面积少、人均住宅用地不足 10 平方米的，由个人提出申请，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申请增加住宅建设用地，申请增加的用地面积按有关规定缴费。

（三）被拆迁房屋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的，通过置换或评估价值补偿。

（四）临时安置费：（1）拆迁现住房屋的，一次性补助搬运费 3000 元/户；拆迁无人居住的空闲房屋或非全家主要现住房屋的，一次性补助搬运费 500 元/间。（2）拆迁户签订协议并搬出被拆迁房屋之日起，以户口簿登记人口数为准，每户按【（500 元/月 + 200 元/人·月×人数）×安置过渡期（月数）】的标准计发一次性临时安置费，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五）拆迁户自签订拆迁协议之日起 60 日内，必须自行完成举家搬迁，并将其被征收的房屋、其他地上建筑物、地上附着物等交付拆迁单位处理；逾期未搬迁的，按征收拆迁协议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原为住宅用途的平房、瓦房、从事经营等老旧房屋以及宗祠、猪舍、鸡舍、闲杂房、农村简易厕所土地、无地上建筑物的农村宅基地（含村内五边地），经测量核实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争议的，按 500 元/m²的标准进行补偿，不予安排回迁地。

（七）已办理宅基地《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已动工未建成的，由拆迁单位与拆迁户实地丈量核实，无砂浆砌筑的，按 300 元/m³的标准进行补偿；砂浆砌筑的，按 380 元/m³的标准进行补偿；钢筋混凝土地基的，按 800 元/m³的标准进行补偿。材料价格浮动时，可按省现行同类结构预算的 80%补偿工料费。自行选址回迁安置时，土地按原属地类标准补偿；集中回迁安置时，按本标准第四点（一）项有关规定执行。

（八）房屋主体有部分建筑被列入拆迁红线内的，回迁地安排以《土地使用证》面积为准，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或用地手续正在办理的，按实际建筑占地面积计算，违法建筑除外。

（九）回迁安置地不得安排在省道、国道、高速公路规划控制线范围内。

五、其他事项

（一）为鼓励提前配合拆迁工作，按征收协议或征收单位约定时限内完成搬迁的，以户为单位给予相应奖励：（1）30 日（含）内完成的，奖励 2 万元/户。（2）超过 30 日但不超 60 日（含）内完成的，奖励 1 万元/户。（3）超过 60 日完成的，不予奖励。

（二）已办理相关土地权证的农村宅基地，以权证载明的面积，按 100 元/m²的标准补偿办证费用。

（三）有权属争议的土地和附着物，在未解决争议之前，其土地、拆迁补

偿费暂由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提请公证提存，待确认权属后兑现补偿，不能影响征地拆迁工作及工程建设。

（四）征地拆迁补偿款的分配由被征收对象自行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的，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六）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最新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关于印发《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危险化学品 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首批）》的通知

云安园区管委会〔2025〕1 号

各镇，区直相关单位，园区各股室，各有关企业：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首批）》已经云安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危险化学品 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首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修订发布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本化工园区安全监管，筛选出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危险化学品，结合国家产业、工艺技术、设备的淘汰、发展、鼓励政策和本化工园区安全发展特点，充分辨识、评估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综合考虑危险化学品固有危险程度、地区发展使用需求等因素，特制定《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首批）》（以下简称《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布局） 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使用设施的布局应当符合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严格规划区域功能，优化安全布局，完善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做好与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并应当符合安全的管控要求。

第二条 （责任体系）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与《目录》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落实《目录》中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的措施，强化危险化

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及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 （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单位要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的出发点、落脚点、关键点。危险化学品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与《目录》要求，按照“细、严、实”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全岗位全覆盖的安全责任体系。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保障安全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积极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储存许可、使用许可、经营（带储存）许可和运输许可，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的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建立身份识别系统，加强对证件有效性和特种作业人员身份的管理。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机构相关要求的通知》（粤应急〔2019〕172号）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至少配备1名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安全准入）依法从紧从严审查审批。根据《目录》要求充分利

用行政审批手段，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建设，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新领、换发、延期、注销和化工装置拆除等关键环节，依法从紧从严实施审查审批，严禁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成熟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入园。健全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严格高风险项目审核把关，严格涉及液氨、液态烃、硝酸铵、硝化棉等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新建项目的安全准入，禁止设立风险不可控项目。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化工区的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对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及产品，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等相关要求引导相关产业逐步退出，或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量，采用非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化学品、危险性低的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性高的危险化学品。

产业布局规划发展高性能涂料、环境友好型染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绿色日用化学品为核心的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链；磷系新能源材料、钛白粉等为核心的“硫-磷-钛-铁-锂-钙”循环经济产业链；高端工程材料、特种膜材料、特种纤维、电子化学品为核心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亩均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

禁止建设使用反应釜的硝化反应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经安全风险评估确定为工艺危险度 4 级及以上的项目。

第五条（本质安全）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据上级关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或医药化工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

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安全联锁系统，并且在基础设计阶段必须开展危险与可操作分析（HAZOP），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加速推进现有危险化学品单位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高风险岗位和区域的操作人员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建设智能工厂，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第六条 （生产、储存环节）生产、储存《目录》中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登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至少应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化工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对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一级重大危险源、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均不建议引入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如实属不可或缺必须引入的项目，需经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经过充分论证，报经云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才能实行。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减少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量，推广使用非危险化学品、低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性

高的危险化学品。

第八条 （禁止危险化工工艺）禁止在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新建涉及光气化工艺、硝化工艺、氯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工艺、重氮化工艺、偶氮化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本《目录》实施前，对于已在本化工园区投入使用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允许继续生产。进行新、改、扩建（安全、环保设施改造升级除外）的，需向有关部门进行用地报建、安全审查、环保评审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手续。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项目安全准入及设计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开展安全准入条件审查。

第九条 （使用环节）使用《目录》中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7号，〔2017〕第89号修正）及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镇政府，结合《目录》的要求，对所属行业、领域和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运输环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出入本园区时，应当执行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备案手续的规定。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本园区运输时，应当办理危险货物通行证，应当将卫星定位信号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应当按照本园区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区域、路段运输。

第十一条 （油气管线）各单位要结合油气输送管线等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要求与《目录》的要求，对本园区内油气输送等管线进行排查整治，全面排查隐患，彻底解决问题；深入自查自纠，全面堵塞漏洞，加大设施巡查和隐患排查

查力度，设置防泄漏、视频监控、实时检测系统及紧急切断等安全设施，全方位夯实制度、科技、培训、管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基础，致力于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定置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使用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对近年来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储存量进行筛选比对，在满足国家有关储存量、禁忌物储存等要求的基础上，专库、专区储存危险化学品，在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场所和有较大安全风险设备设施上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标志标识，做到作业场所台账、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预案等精准、有效，持续开展作业场所整理、整顿、清扫、整治、素养、安全、节约管理，实现危险化学品定品定量、有序周转，实施定置管理。

第十三条 （责任保险）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积极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鼓励金融、保险机构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提供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专业安全生产服务，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引发的金融风险。

第十四条 （园区管控）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区分“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差异化分级管控。突出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全面排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突出对系统性安全风险的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避免多米诺效应，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实现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可控。严格落实化工园区空间规划和土地规划，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

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要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坚持一体化管理，提升化工园区应急保障能力，规范建设和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隐患排查）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和风险研判公告制度。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实际与本目录要求编制综合性、专业、重要时段、节假日、季节性和日常事故隐患排查表，各班组建立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管控。

第十六条（职业卫生）园区内企业应当建立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加强对从业人员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防控知识培训。相关单位应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对企业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设置、个体防护用品配备、职业卫生“三同时”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信用体系）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完善“黑名单”制度，记录和披露危险化学品单位信用状况，增强信用手段的威慑力。

第十八条（标准化建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长效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科学分析、评价、管控安全风险，着力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并持续改进，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事故与应急）园区应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

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至少每年组织1次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制定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并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按照规定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章 禁止部分

第二十条 《目录》中《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所列危险化学品在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等全环节禁止。国家在特定行业有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单位确需使用《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中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向主管部门或者属地政府提出申请，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或者项目涉及国计民生；（二）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评估，其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要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明确项目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第三章 限制和控制部分

第二十二条 《目录》中《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所列危险化学品在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范围内可以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

《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所列化学品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规划布局。

未列入《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只能以试剂的形式进行流通。经云安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进入本园区的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目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是以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的生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列入禁止目录中的难以消除的副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第二十四条 《目录》所称危险化学品单位是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统称。

第二十五条 《目录》所称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目录》所称危险化学品运输，是指公路运输（不含港区内的运输和过境运输）。

第二十六条 经营单位无《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或《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在本化工园区范围内的，其经营范围不受《目录》限制。

第二十七条 《目录》所称危险化工工艺是指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的化工工艺。

第二十八条 《目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化工

产业聚集区、以化工产业为主的工业园区。

第二十九条 《目录》所称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是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第 9 号）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第三十条 《目录》适用于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

第三十一条 《目录》中所称试剂，是指单一包装单位液体不大于 25 升、固体不大于 25 千克的包装形式，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 200 千克，总质量不能超过 2 吨。试剂不受《目录》禁止、限制和控制，根据需要储存、使用和运输（只能通过厢式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辆运输），但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目录》列举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时，还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其他管理规定。涉及需要履行国际公约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到相应的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十三条 《目录》编制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2022 年第 8 号）《云浮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等法规政策文件。

第三十四条 《目录》由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目录》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5 日。

第三十六条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将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目录化清单式管控方式，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会同其他管理部门可根据云安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目录》实施情况，适时调整《目录》范围。

附件：1. 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

2. 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

附件 1

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

序号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	43	1, 2, 4, 5, 6, 7, 8, 8-八氯-2, 3, 3a, 4, 7, 7a-六氢-4, 7-亚甲基茛	氯丹	57-74-9	
2	44	八氯茨烯	毒杀芬	8001-35-2	
3	253	短链氯化石蜡（C ₁₀₋₁₃ ）	C ₁₀₋₁₃ 氯代烃	85535-84-8	
4	258	1-(对氯苯基)-2, 8, 9-三氧-5-氮-1-硅双环(3, 3, 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5	272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PCDDs		
6	273	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Fs		
7	274	多氯联苯	PCBs		
8	339	1, 3-二氟丙-2-醇（I）与 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甘氟	8065-71-2	剧毒
9	391	0, 0-二甲基-0-(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298-00-0	
10	394	0, 0-二甲基-0-[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 5%]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11	395	0, 0-二甲基-0-[1-甲基-2 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	2-氯-3-(二乙氨基)-1-甲基-3-氧代-1-丙烯二甲基磷酸酯；磷胺	13171-21-6	
12	572	2, 6-二噻-1, 3, 5, 7-四氮三环-[3, 3, 1, 1, 3, 7]癸烷-2, 2, 6, 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剧毒
13	630	1, 2-二溴乙烷	乙撑二溴；二溴化乙烯	106-93-4	
14	659	0, 0-二乙基-0-(3-氯-4-甲基香豆素-7-基)硫代磷酸酯	蝇毒磷	56-72-4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5	662	0,0-二乙基-0-(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剧毒
16	680	0,0-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毒
17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18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19	835	汞	水银	7439-97-6	
20	986	磺胺苯汞	磺胺汞		
21	1079	0-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毒
22	1142	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31506-32-8	
23	1260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24	1264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25	1269	磷化锌		1314-84-7	
26	1270	磷酸二乙基汞	谷乐生；谷仁乐生；乌 斯普龙汞制剂	2235-25-8	
27	1351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 2%~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
28	1352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29	1353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10%]	异艾氏剂	465-73-6	剧毒
30	1354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剧毒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31	1355	(1, 4, 5, 6, 7, 7-六氯-8, 9, 10-三降冰片-5-烯-2, 3-亚基双亚甲基) 亚硫酸酯	1, 2, 3, 4, 7, 7-六氯双环 [2, 2, 1] 庚烯-(2)-双羟 甲基-5, 6-亚硫酸酯; 硫 丹	115-29-7	
32	1356	六氯苯	六氯代苯; 过氯苯; 全氯代 苯	118-74-1	
33	1359	α -六氯环己烷		319-84-6	
34	1360	β -六氯环己烷		319-85-7	
35	1361	γ -(1, 2, 4, 5/3, 6)-六氯环己烷	林丹	58-89-9	
36	1362	1, 2, 3, 4, 5, 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苯; 六六六	608-73-1	
37	1368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38	1371	六溴环十二烷			
39	1372	六溴联苯		36355-01-8	
40	1397	N-(4-氯-2-甲基苯基)-N', N'-二甲基甲脒	杀虫脒	6164-98-3	
41	1458	氯化苯汞		100-56-1	
42	1496	氯化乙基汞		107-27-7	
43	1626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44	1629	1, 4, 5, 6, 7, 8, 8-七氯-3a, 4, 7, 7a-四氢-4, 7-亚甲基茛	七氯	76-44-8	
45	1647	N-(2-羟乙基)-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24448-09-7	
46	1715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47	1716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48	1717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251099-16-8	
49	1718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50	1719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51	172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52	1721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56773-42-3	
53	1722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54	1724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蚁灵	2385-85-5	
55	1754	三丁基氟化锡		1983-10-4	
56	1756	三丁基氯化锡		1461-22-9	
57	1760	三丁基锡苯甲酸		4342-36-3	
58	1761	三丁基锡环烷酸		85409-17-2	
59	1762	三丁基锡亚油酸		24124-25-2	
60	1763	三丁基氧化锡		56-35-9	
61	1764	三丁锡甲基丙烯酸		2155-70-6	
62	1827	1, 1, 1-三氯-2, 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63	1958	十氯酮	十氯代八氢-亚甲基-环丁异[CD]戊搭烯-2-酮；开蓬	143-50-0	
64	2036	四甲基铅		75-74-1	
65	2081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 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66	2091	0, 0, 0', 0' -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67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78-00-2	剧毒
68	2115	碳酰氯	光气	75-44-5	剧毒 重点监 管
69	2143	五氯苯		608-93-5	
70	2158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71	2411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72	2412	溴甲烷和二溴乙烷液体混合物			
73	2441	亚胺乙汞	埃米	2597-93-5	
74	2586	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1691-99-2	
75	2587	O-乙基-O-(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	苯线磷	22224-92-6	
76	2615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4151-50-2	
77	2633	乙酸苯汞		62-38-4	

附件 2

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	2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易燃气体，类别 2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2	25	氨基磺酸		5329-14-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3	33	2-氨基乙醇	乙醇胺；2-羟基乙胺	141-43-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4	35	氨溶液〔含氨 >10%〕	氨水	1336-21-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5	51	苯胺	氨基苯	62-53-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6	56	1, 2-苯二酚	邻苯二酚	120-80-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7	57	1, 3-苯二酚	间苯二酚; 雷琐酚	108-46-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8	58	1, 4-苯二酚	对苯二酚; 氢醌	123-31-9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9	60	苯酚	酚；石炭酸	108-95-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苯酚溶液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10	62	苯酚磺酸		1333-39-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1	65	苯磺酰氯	氯化苯磺酰	98-09-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12	78	苯甲腈	氰化苯；苯基氰；氰基苯； 苄腈	100-47-0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序号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3	96	苯乙烯[稳定的]	乙烯苯	100-42-5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14	110	1-丙醇	正丙醇	71-23-8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15	111	2-丙醇	异丙醇	67-63-0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16	126	丙酸		79-09-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7	128	丙酸甲酯		554-12-1	易燃液体, 类别 2	
18	137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易制毒
19	139	丙烷		74-98-6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0	145	丙烯酸[稳定的]		79-10-7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21	147	丙烯酸甲酯 [稳定的]		96-33-3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22	148	丙烯酸羟丙酯		2918-23-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3	150	丙烯酸乙酯 [稳定的]		140-88-5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24	152	2-丙烯酸异辛酯		29590-42-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25	153	丙烯酸正丁酯 [稳定的]		141-32-2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序号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6	154	丙烯酰胺		79-06-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1B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27	161	次磷酸		6303-21-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28	166	次氯酸钠溶液 [含有效氯> 5%]		7681-52-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29	172	氮[压缩的或 液化的]		7727-37-9	加压气体	
30	175	10-氮杂蒽	吖啶	260-94-6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31	193	碘甲烷	甲基碘	74-88-4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32	236	2-丁酮	丁酮；乙基甲基酮；甲乙酮	78-93-3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麻醉效应）	
33	249	2-丁氧基乙醇	乙二醇丁醚；丁基溶纤剂	111-76-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34	269	多聚甲醛	聚蚁醛；聚合甲醛	30525-89-4	易燃固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35	270	多聚磷酸	四磷酸	8017-16-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36	317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37	329	二碘甲烷		75-11-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38	331	二丁基二（十 二酸）锡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月桂 酸二丁基锡	77-58-7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39	354	二甲胺[无水]		124-40-3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二甲胺溶液		124-40-3	易燃液体,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40	355	1, 2-二甲苯	邻二甲苯	95-47-6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41	356	1, 3-二甲苯	间二甲苯	108-38-3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42	357	1, 4-二甲苯	对二甲苯	106-42-3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43	358	二甲苯异构体 混合物		1330-20-7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44	425	N,N-二甲基苄 胺	N-苄基二甲胺; 苄基二甲 胺	103-83-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45	460	N,N-二甲基甲 酰胺	甲酰二甲胺	68-12-2	易燃液体,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1B	
46	476	N,N-二甲基乙 醇胺	N,N-二甲基-2-羟基乙胺; 2-二甲氨基乙醇	108-01-0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47	490	二聚环戊二烯	双茂; 双环戊二烯; 4, 7- 亚甲基-3a, 4, 7, 7a-四氢 茚	77-73-6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48	498	1,3-二氯-2-丙醇	1,3-二氯异丙醇；1,3-二氯代甘油	96-23-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49	501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95-50-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50	513	2,6-二氯苯酚	2,6-二氯酚	87-65-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51	541	二氯甲烷	亚甲基氯；甲撑氯	75-09-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52	563	1,4-二羟基-2-丁炔	1,4-丁炔二醇；丁炔二醇	110-65-6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53	566	2,2'-二羟基 二乙胺	二乙醇胺	111-42-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54	573	二叔丁基过氧 化物[52%<含 量≤100%]	过氧化二叔丁基	110-05-4	有机过氧化物, E 型	
55	579	二烯丙基胺	二烯丙胺	124-02-7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56	639	二氧化硫	亚硫酸酐	7446-09-5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57	640	二氧化氯		10049-04-4	氧化性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58	650	二乙胺		109-89-7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59	642	二氧化碳[压 缩的或液化的]	碳酸酐	124-38-9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60	718	二正丁胺	二丁胺	111-92-2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61	723	发烟硫酸	硫酸和三氧化硫的混合物; 焦硫酸	8014-95-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62	730	2-呋喃甲醇	糠醇	98-00-0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63	740	氟硅酸	硅氟酸	16961-83-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64	741	氟硅酸铵		1309-32-6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65	743	氟硅酸钠		16893-85-9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66	744	氟化铵		12125-01-8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67	751	氟化钾		7789-23-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68	754	氟化钠		7681-49-4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69	757	氟化氢铵	酸性氟化铵；二氟化氢铵	1341-49-7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70	771	氟硼酸		16872-11-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71	81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灰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易制 爆易 制毒
72	819	铬酸钾		7789-00-6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73	845	硅酸四乙酯	四乙氧基硅烷；正硅酸乙酯	78-10-4	易燃液体,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74	851	过二硫酸铵	高硫酸铵；过硫酸铵	7727-54-0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75	852	过二硫酸钾	高硫酸钾；过硫酸钾	7727-21-1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76	858	过硫酸钠	过二硫酸钠；高硫酸钠	7775-27-1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77	903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		7722-84-1	(1) 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2) 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2) 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易制 爆
78	952	环己酮		108-94-1	易燃液体, 类别 3	
79	953	环己烷	六氢化苯	110-82-7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80	968	环戊酮		120-92-3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81	979	1,2-环氧丙烷	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	75-56-9	易燃液体,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重点 监管
82	981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易燃气体, 类别 1 化学不稳定性气体, 类别 A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83	1003	己酸		142-62-1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84	101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易制毒
85	1017	甲苯二异氰酸酯	二异氰酸甲苯酯；TDI	26471-62-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86	1022	甲醇	木醇；木精	67-56-1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87	1024	甲醇钠	甲氧基钠	124-41-4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88	1029	甲酚	甲苯基酸；克利沙酸；甲 苯酚异构体混合物	1319-77-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89	1033	2-甲基-1-丙 醇	异丁醇	78-83-1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麻 醉效应）	
90	1049	2-甲基-2-丙 醇	叔丁醇；三甲基甲醇；特 丁醇	75-65-0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91	1059	4-甲基-2-戊 酮	甲基异丁基酮；异己酮	108-10-1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92	1103	甲基丙烯酸 [稳定的]	异丁烯酸	79-41-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93	1105	甲基丙烯酸甲 酯[稳定的]	牙托水；有机玻璃单体； 异丁烯酸甲酯	80-62-6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94	1108	甲基丙烯酸乙酯[稳定的]	异丁烯酸乙酯	97-63-2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95	1110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		97-88-1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96	1125	甲基磺酸		75-75-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97	1148	甲基叔丁基醚	2-甲氧基-2-甲基丙烷; MTBE	1634-04-4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98	1173	甲醛溶液	福尔马林溶液	50-00-0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99	1175	甲酸	蚁酸	64-18-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00	1177	甲酸甲酯		107-31-3	易燃液体,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01	1180	甲酸乙酯		109-94-4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02	1252	邻苯二甲酸酐 [含马来酸酐 大于 0.05%]	苯酐; 酞酐	85-44-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03	1271	磷酸三甲苯酯	磷酸三甲酚酯; 增塑剂 TCP	1330-78-5	生殖毒性, 类别 1B	
104	1288	硫化钠	臭碱	1313-82-2	(1) 无水或含结晶水<30%: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2) 含结晶水≥30%: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05	1290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 类别 2	
106	1293	硫化氢	氢硫化钠	16721-80-5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107	1302	硫酸		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易制 毒
108	1311	硫酸二甲酯	硫酸甲酯	77-78-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109	1318	硫酸镍		7786-81-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10	1322	硫酸羟胺	硫酸肼	10039-54-0	金属腐蚀物,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111	1325	硫酸氢钾	酸式硫酸钾	7646-93-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112	1326	硫酸氢钠	酸式硫酸钠	7681-38-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13	1341	六氟化硫		2551-62-4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麻醉效应）	
114	1373	六亚甲基二异 氰酸酯	六甲撑二异氰酸酯; 1, 6- 二异氰酸己烷; 己撑二异 氰酸酯; 1, 6-己二异氰酸 酯	822-06-0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115	1377	铝粉		7429-90-5	（1）有涂层： 易燃固体, 类别 1 （2）无涂层：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16	1381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剧毒
117	1391	1-氯-2，3-环 氧丙烷	环氧氯丙烷；3-氯-1，2- 环氧丙烷	106-89-8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致癌性，类别 1B	
118	1440	3-氯丙烯	α -氯丙烯；烯丙基氯	107-05-1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119	1457	氯化钡		10361-37-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序号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20	1459	氯化苳	α -氯甲苯；苳基氯	100-44-7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121	1465	氯化钴		7646-79-9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122	1473	氯化镍	氯化亚镍	7718-54-9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1A 生殖毒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23	1477	氯化铜		7447-39-4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124	1480	氯化锌		7646-85-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氯化锌溶液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125	1493	氯化亚砷	亚硫酸二氯; 二氯氧化硫; 亚硫酸氯	7719-09-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126	1497	氯磺酸	氯化硫酸; 氯硫酸	7790-94-5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27	1519	氯甲烷	R40；甲基氯；一氯甲烷	74-87-3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128	1535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易制 爆
129	1551	氯乙酸	氯醋酸；一氯醋酸	79-11-8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130	1555	氯乙酸钠		3926-62-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131	1565	马来酸酐	马来酐；失水苹果酸酐； 顺丁烯二酸酐	108-31-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32	1600	2, 2'-偶氮二 异丁腈	发泡剂 N; ADIN; 2-甲基丙 腈	78-67-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C 型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133	1601	哌啶	六氢吡啶; 氮己环	110-89-4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34	1602	哌嗪	对二氮己环	110-85-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2	
135	1609	硼酸		10043-35-3	生殖毒性, 类别 1B	
136	1610	硼酸三甲酯	三甲氧基硼烷	121-43-7	易燃液体, 类别 3	
137	1614	偏钒酸铵		7803-55-6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38	1638	2-羟基丙酸甲 酯	乳酸甲酯	547-64-8	易燃液体,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39	1648	氢	氢气	1333-74-0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40	1650	氢氟酸	氟化氢溶液	7664-39-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41	1665	氢溴酸	溴化氢溶液	10035-10-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142	1666	氢氧化钡		17194-00-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143	1667	氢氧化钾	苛性钾	1310-58-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氢氧化钾溶液 [含量≥3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44	1668	氢氧化锂		1310-65-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氢氧化锂溶液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1A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45	1669	氢氧化钠	苛性钠；烧碱	1310-73-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46	1674	柴油		68334-30-5	易燃液体, 类别 3	
147	1714	巯基乙酸	氢巯基乙酸；硫代乙醇酸	68-11-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148	1726	壬基酚聚氧乙 烯醚		9016-45-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149	1734	溶剂油〔闭杯 闪点≤60℃〕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150	1743	三苯基磷		603-35-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151	1801	1, 3, 5-三甲基 苯	均三甲苯	108-67-8	易燃液体,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52	1842	三氯化铝[无水]	氯化铝	7446-70-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三氯化铝溶液	氯化铝溶液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153	1850	三氯化铁	氯化铁	7705-08-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三氯化铁溶液	氯化铁溶液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154	1852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155	1862	三氯乙酸	三氯醋酸	76-03-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56	1864	1, 1, 1-三氯乙 烷	甲基氯仿	71-55-6	危害臭氧层, 类别 1	
157	1868	三氯异氰脲酸		87-90-1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158	1899	三溴化硼		10294-33-4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59	1914	三氧化硫	硫酸酐	7446-11-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60	1915	三乙胺		121-44-8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61	1949	生松香	焦油松香; 松脂		易燃固体, 类别 2	
162	1955	十二烷酰氯	月桂酰氯	112-16-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63	1965	石油醚	石油精	8032-32-4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164	1980	叔丁基过氧二 乙 基 乙 酸 酯 [含量≤100%]	过氧化二乙基乙酸叔丁 酯; 过氧化叔丁基二乙基 乙酸酯		有机过氧化物, C 型	
165	2012	水合肼[含肼 ≤64%]	水合联氨	10217-52-4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166	2029	1, 2, 4, 5-四甲 苯	均四甲苯	95-93-2	易燃固体, 类别 1	
167	2035	四甲基硅烷	四甲基硅	75-76-3	易燃液体,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68	2037	四甲基氢氧化 铵		75-59-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169	2038	N, N, N', N' - 四 甲基乙二胺	1, 2-双（二甲基氨基）乙 烷	110-18-9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70	2056	四氯化碳	四氯甲烷	56-23-5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危害臭氧层, 类别 1	
171	2059	四氯化锡五水 合物		10026-06-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172	2063	1, 1, 2, 2-四氯 乙烷		79-34-5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73	2064	四氯乙烯	全氯乙烯	127-18-4	致癌性, 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174	2071	四氢呋喃	氧杂环戊烷	109-99-9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75	2086	四亚乙基五胺	三缩四乙二胺; 四乙撑五 胺	112-57-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176	2094	四乙基氢氧化 铵		77-98-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77	2098	松节油		8006-64-2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178	2101	松油精	松香油	8002-16-2	易燃液体,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79	2110	碳酸二甲酯		616-38-6	易燃液体, 类别 2	
180	2111	碳酸二乙酯	碳酸乙酯	105-58-8	易燃液体, 类别 3	
181	2123	天然气[富含 甲烷的]	沼 气	8006-14-2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182	2161	五氧化二钒	钒酸酐	1314-62-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183	2162	五氧化二磷	磷酸酐	1314-56-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84	2168	戊二腈	1, 3-二氰基丙烷	544-13-8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85	2169	戊二醛	1, 5-戊二醛	111-30-8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186	2170	2, 4-戊二酮	乙酰丙酮	123-54-6	易燃液体, 类别 3	
187	2208	硝化纤维素 [干的或含水 (或乙醇) < 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 1.1 项	易制 爆
188		硝化纤维素 [含 氮 ≤ 12.6%, 含乙醇 ≥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易制 爆
189		硝化纤维素 [含 氮 ≤ 12.6%]			易燃固体, 类别 1	易制 爆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90		硝化纤维素 [含水≥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易制爆
191		硝化纤维素 [含乙醇≥25%]			爆炸物, 1.3 项	易制爆
192		硝化纤维素 [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18%]			爆炸物, 1.1 项	易制爆
193		硝化纤维素溶液 [含氮量≤12.6%, 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 2	易制爆
194	2285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95	2286	硝酸铵 [含可燃物≤0.2%]		6484-52-2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重点监管
196	2288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197	2297	硝酸铬		13548-38-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98	2303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易制爆
199	2309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易制爆
200	2310	硝酸锰	硝酸亚锰	20694-39-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01	231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易制爆
202	2313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1A 生殖毒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易制爆
203	2324	硝酸铈铵		16774-21-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04	2329	硝酸铁	硝酸高铁	10421-48-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05	2331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易制爆
206	2340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易制爆
207	2410	4-溴甲苯	对溴甲苯; 对甲基溴苯; 4-甲基溴苯	106-38-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208	2444	亚磷酸		13598-36-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209	2458	亚氯酸钠溶液 [含有效氯 > 5%]		7758-19-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10	2455	亚硫酸氢钠	酸式亚硫酸钠	7631-90-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211	2492	亚硝酸钠		7632-0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212	2505	氩[压缩的或 液化的]		7440-37-1	加压气体	
213	2507	盐酸	氢氯酸	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易制 毒
214	2528	氧[压缩的或 液化的]		7782-44-7	氧化性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215	2552	一氯二氟甲烷	R22; 二氟一氯甲烷; 氯二 氟甲烷	75-45-6	加压气体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生殖毒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危害臭氧层, 类别 1	
216	2564	一氧化碳和氢 气混合物	水煤气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生殖毒性,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217	2568	乙醇[无水]	无水酒精	64-17-5	易燃液体, 类别 2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18	2572	1,2-乙二胺	1,2-二氨基乙烷；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219	2573	乙二醇单甲醚	2-甲氧基乙醇；甲基溶纤剂	109-86-4	易燃液体, 类别 3 生殖毒性, 类别 1B	
220	2574	乙二醇二乙醚	1,2-二乙氧基乙烷；二乙基溶纤剂	629-14-1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1A	
221	2579	乙二酸二乙酯	草酸二乙酯；草酸乙酯	95-92-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222	2622	乙腈	甲基氰	75-05-8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223	2629	乙炔	电石气	74-86-2	易燃气体, 类别 1 化学不稳定性气体, 类别 A 加压气体	
224	2630	乙酸[含量>80%]	醋酸	64-19-7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225	2634	乙酸酐	醋酸酐	108-24-7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呼吸道刺激)	
226	2638	乙酸甲酯	醋酸甲酯	79-20-9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227	2650	乙 酸 乙 烯 酯 [稳定的]	乙烯基乙酸酯; 醋酸乙烯 酯	108-05-4	易燃液体,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228	2655	乙酸异戊酯	醋酸异戊酯	123-92-2	易燃液体, 类别 3	
229	2662	乙烯		74-85-1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230	2651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231	2656	乙酸正丙酯	醋酸正丙酯	109-60-4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232	2657	乙酸正丁酯	醋酸正丁酯	123-86-4	易燃液体,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233	2660	乙酸仲丁酯	醋酸仲丁酯	105-46-4	易燃液体, 类别 2	
234	2663	乙 烯 (2-氯 乙 基) 醚	(2-氯乙基) 乙烯醚	110-75-8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35	2668	乙烯基甲苯异 构体混合物 [稳定的]		25013-15-4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麻 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236	2672	乙 烯 基 乙 醚 [稳定的]	乙基乙烯醚; 乙氧基乙烯	109-92-2	易燃液体,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237	2710	异佛尔酮二异 氰酸酯		4098-71-9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238	2761	正丁醇		71-36-3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麻 醉效应)	
239	2771	正丁酸	丁酸	107-92-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40	2782	正庚烷	庚烷	142-82-5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241	2789	正己烷	己烷	110-54-3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242	2790	正磷酸	磷酸	7664-38-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43	2817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1A 生殖毒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244	2820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1A 生殖毒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品目录序 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245	2828	含易燃溶剂的 合成树脂、油 漆、辅助材料、 涂 料 等 制 品 [闭杯闪点 ≤ 60℃]			(1) 闪点<23℃和初沸点≤35℃： 易燃液体，类别 1 (2) 闪点<23℃和初沸点>35℃： 易燃液体，类别 2 (3) 23℃≤闪点≤60℃： 易燃液体，类别 3 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需根据组分进行判断。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为有效化解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需问题，实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结合我区实际，以就近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方式保障我区适龄人口就近入学，特制订《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制订《实施方案》的背景？

近年来，云浮新区加大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教育、医疗、卫生、商住等配套服务，改善营商环境，吸引外来人员投资创业，务工生活。当前，云浮新区开发建设住宅小区约 16 个，已建成小区 12 个，商品房 8636 套。因云浮新区商品住宅小区没有配套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云安区人民政府通过就近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方式保障云浮新区商品住宅小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二、云安区义务教育阶段政府购买学位学校遴选资质条件有哪些？

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必须是经市、区审批许可的云浮新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上一年度年检结果被评为合格的民办学校。本年度存在其他一票否决情况的民办学校不纳入当年政府购买学位范围。

三、申请学位对象有哪些范围？

申请学位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在规定招生时段内自主选择申请入读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 2025 年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云浮市光明外国语学校、云浮市云安区华立中英文学校）：

（一）申请学位学生必须是在云浮新区购置了商品住房（不含商铺、车位

等)的业主或业主的适龄直系亲属;

(二)申请学位学生的户籍登记地址必须与上述所指商品住房的地址一致。

四、云安区人民政府每学年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有多少数量?

云安区人民政府每学年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原则上总数量不超 200 个学位。每学年要根据适龄学生入读需求和云浮新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富余情况来确定购买数量。

五、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怎样报名申请?

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学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择申请入读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并带备以下资料到报名地点现场报名。

(一)截止报名时间前在云浮新区购置的商品住房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取得完成网签备案的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二)上述所指商品住房的业主或业主的适龄直系亲属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页和申请学位适龄儿童页复印到同一张 A4 纸)。

(三)入读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学位申请表。

六、被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学校录取的学生需要缴交学费吗?

被录取学生不用缴交学费。如需在学校住宿的学生,住宿费的收取在云安区人民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学校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除义务教育寄宿生补助资金每人每学年 350 元后再收取差额部分,其他代收代支费用按实收取。取得购买学位入读资格的学生转学到其他学校入读的,视为主动放弃享受购买学位相关权利。

七、取得购买学位入读资格的学生只有一年免学费就读吗?

不是的。云安区人民政府为取得购买学位入读资格的初中一年级学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初一、初二、初三共 3 个学年学位,连续三个学年都可以免学费就读;为取得购买学位入读资格的小学一年级学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小学一年级至六年级共六个学年学位,连续六个学年都可以免学费就读。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首批）》的政策解读

一、禁止、限制、控制具体是什么意思？

《目录》中《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所列危险化学品在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等全环节禁止。国家在特定行业有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制是通过限制危险化学品种类等方式，控制是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全环节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储量进行管控，降低和控制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本《目录》属于清单类型，对于具体控制的储量不作描述。具体的用量可以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园区产业发展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储量的考虑可以适时对该目录修改完善。

二、未列入《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能否使用？

未列入《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首批）》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在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只能以试剂的形式进行流通。经云安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进入本园区的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除外。

三、什么是《目录》中所称的试剂？

《目录》中所称试剂，是指单一包装单位液体不大于 25 升、固体不大于 25 千克的包装形式，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 200 千克，总质量不能超过 2 吨。试剂不受《目录（修订稿）》禁止、限制和控制，根据需要储存、使用和运输（只能通过厢式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辆运输），但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四、什么是《目录》中所称的危险化学品？

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

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为依据,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五、这个《目录》是否可以调整? 多久可以调整一次?

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共 77 中, 与已发布的云浮市禁止限制控制目录禁止危险化学品保持一致, 禁止类化学品为公认的危害性极大的危险化学品。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将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目录化清单式管控方式, 园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其他管理部门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目录》实施情况, 后续园区产业发展涉及到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储量的考虑可以适时对目录修改完善, 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

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云浮市云安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7日印发了《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22〕4号），随着近年的社会经济发展，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现今物价水平和市场价格水平。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8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落实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实施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43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3号）等文件要求，为了确保补偿标准符合云安区的物价水平和市场价格水平，保障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云安区当前征地实际情况，云浮市云安区亟需更新调整云浮市云安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法律、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5）《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6）《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6月1日通过并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7）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二）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

（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

（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88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发〔2023〕12号）；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落实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实施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43号）；

（6）《关于印发〈云浮市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3号）；

（7）其他相关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

三、主要内容

《云浮市云安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主要包括八个部分的内容：

第一部分是果树、林木青苗补偿最高限价标准。

第二部分是苗圃、南药补偿最高限价标准。

第三部分是常见青苗补偿标准一览表。

第四部分是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第五部分是迁坟补偿。

第六部分的其他（协商不一致情况处理方法）。

第七部分是释义。

第八部分是附则（《标准》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四、新旧标准对比情况

对比《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22〕4号），《标准》调整的主要方面有：

（一）果树、林木青苗补偿最高限价标准的补偿规格结合实际种植情况进行完善。

（二）常见青苗补偿标准在框架细分方面，原10类调整为新20类。从原有类别中新增柠檬等8个品种、拆并了3类、调入1类。

（三）常见青苗补偿标准在规格调整方面，为贴合征收工作的实际情况，取消按树干径模式区分补偿，同时新增了按藤高、挂果情况、上架情况等规格区分补偿。

（四）常见青苗补偿标准在价格方面，“龙眼荔枝”特大2档沿用云安区标准1500元/棵，特大3档取云安区和都杨镇标准的中间值2500元/棵。另外，经核算现有标准的苗期和小龄果树补偿标准略低，因此结合实际予以适度上调。

（五）主体建筑在框架细分方面，增加了厂房的补偿标准。

（六）主体建筑在规格调整方面，完善框架结构、砖混结构、一般混合结构、砖木结构、简易结构的描述，以减少歧义。

（七）装修及附属设施在框架细分方面，增加了“大理石、花岗岩石门套和窗套”、“石护栏”的补偿标准，细化了“热水器拆装”、“固定式柜”和“洗手盆”不同档次的补偿标准。

（八）装修及附属设施在补偿价格方面，对不合理的情况予以适度调整。另外，都杨镇和云安区材料和人工等差异不大，协商沟通，对当前两标准间存在差异的，结合市场调查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按就高原则合并。

（九）迁坟补偿对补偿价格予以适当上调。

五、适用范围

适用于云安区内自印发之日起产生的征地拆迁工作。

六、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本《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7日印发了《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22〕4号），随着近年的社会经济发展，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最新的上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8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落实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实施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43号）等文件要求，云浮市云安区于2025年9月23日印发了《云浮市云安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因此，为适应新印发的云浮市云安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征地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云浮市云安区须及时对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进行更新调整。

二、主要内容

《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包括六个部分的内容：

第一部分是《办法》的制定背景及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是征地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明确了补偿标准、个别情况补偿认定、不予补偿情况罗列、协商不一致情况处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归属及争议情况处理、国有和集体公共设施用地视实际情况给予补偿等。

第三部分是留用地安置。明确了留用地比例及安置处理方式、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等。

第四部分是拆迁补偿标准。明确了属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的房屋以及属青砖、红砖、泥砖瓦木结构及其他结构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专业管线拆迁补偿标准等。

第五部分是回迁安置办法。明确了回迁安置面积认定和标准、临时安置费补助，规定了拆迁户按时搬迁的要求、不予安排回迁地的情况、已动工没建成的补偿、房屋主体有部分建筑被列入拆迁红线内的处理方法、回迁安置地选址安排要求、用于看守农业、林业、畜牧业等构筑物或建筑物的补偿标准等。

第六部分是其他事项。明确了配合拆迁奖励、宅基地办证费用补偿、有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征地拆迁补偿款的分配主体、未尽事宜情况，规定了《办法》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等。

三、新旧办法对比情况

对比《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22〕4号），《办法》调整的主要方面有：

（一）将“补偿标准”调整为“补偿办法”。“办法”是对征地拆迁程序的规范，“补偿标准”是具体费用标准。“办法”的描述更适合本文件，因此进行完善。

（二）删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10日《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部分意见、通知、公告的有效周期与本《办法》修订公布后的有效周期不一致，建议仅保留有效周期较长且必要的法律、条例。

（三）完善本《办法》使用范围。将“五、其他事项（二）回迁安置用地、

设计变更新征用地、管线新迁移位置用地、工程建设过程零星补征用地的，土地补偿标准均参照本标准执行。”改为“本区行政辖区内（都杨镇除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含回迁安置用地、设计变更新征用地、管线新迁移位置用地、工程建设过程零星补征用地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删除各镇具体的征地标准，改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根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要求“区片综合地价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更新周期与本《办法》修订公布后的有效周期不一致，以免后续持续修订调整《办法》，建议调整相关描述。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由云浮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不在本《办法》赘述。因此，将第一大点第（二）项的“果树、林木、苗圃等青苗补偿按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的标准视情况执行”调整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最新印发的相关标准执行”，将第五大点第（十三）项的“本标准未包含的经济作物和附着物补偿”调整为“最新公布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未列出补偿标准的”，将第三大点第（一）项的“按附件 4 实施征收”调整为“按照最新公布的相关标准实施征收”，删除附件。

（六）“鱼苗补偿”和“迁坟补偿”属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范畴，将其位置调整至相关附表中。

（七）增加古树名木的处理办法说明。

（八）删除“违章种植或阻碍交通、影响水利的农作物，不予补偿”。

（九）为避免有曲解上级政策文件歧义和与上级政策文件保持一致，将“经同意无偿使用他人耕地种植的，进行青苗补偿时由土地权属人与青苗种植者自行协商；存在租种关系的，青苗补偿款归租种者所有；未经同意占用个人或集体耕地种植的，青苗补偿款归土地权属人所有。如遇特殊情况，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研究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调整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

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如遇所有权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情况，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组织调查，通过查阅历史档案、实地走访、证人证言等方式认定所有权。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民事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将“征收土地用于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拆迁安置、旧村改造等建设，留用地安置比例按 10%安排，留用地原则采用货币补偿，按现行我区各镇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100%标准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按低于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的”调整为“征收土地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拆迁安置、旧村改造等建设，留用地安置比例按 10%安排，留用地安排鼓励采用货币补偿，按不低于现行我区各镇的工业用地最低级别基准地价标准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按低于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或不安排留用地的”。

（十）现有标准中《准建证》较为含糊，调整为“《不动产权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十一）参照“选择自行选址回迁的”补偿标准，同步调整“原为住宅用途的平房、瓦房、从事经营等老旧房屋以及宗祠土地、无地上建筑物的农村宅基地（含村内五边地）”，从“按土地 300 元/m²标准”调整为“按 500 元/m²的标准进行补偿”。

（十二）上调“选择自行选址回迁的”补偿标准及完善回迁安置办法描述，将“（一）拆迁户回迁安置用地安排，以《土地使用证》或《准建证》为基础，按拆迁主屋实建占地面积计算回迁地，原则上以 1:1 的比例就近安置（最大不超过 150 平方米，超建用地不予安排回迁地，多出面积以货币折算）。回迁地集中安排的，由拆迁安置单位负责“三通一平”建设。选择自行选址回迁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建设，可按土地 300 元/m²标准或按评估价进行补偿，“三通一平”费用按回迁面积补助 300 元/m²，并视水、电设施接驳远近的情况给予合理补助。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及报建手续”调整为“（一）拆迁户回迁安置用地安排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落实宅基地“一户一宅”规定，以《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或《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为基础，按拆迁主屋实建占地面积计算回迁地，原则上以 1:1 的比例就近安置，最大不超过 150 平方米，超过部分不予安排回迁地，按 500 元/m² 的标准作货币补偿。回迁地集中安排的，由拆迁安置单位负责“三通一平”建设。选择自行选址回迁的，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按拆迁主屋实建占地面积 800 元/m² 的标准或按评估价进行补偿。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及报建手续”。

（十三）由于申请增加住宅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更新中，为避免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所以将“拆迁户原住房面积少、人均住宅用地不足 10 平方米的，由个人提出申请、村民代表签名同意，按规定逐级上报申请增加住宅建设用地，参照《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宅基地用地面积标准，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平方米，申请增加的用地面积按有关规定缴费。”调整为“拆迁户原住房面积少、人均住宅用地不足 10 平方米的，由个人提出申请，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申请增加住宅建设用地，申请增加的用地面积按有关规定缴费”。

（十四）为避免歧义，将“（六）按征收协议或征收单位要求完成搬迁的，以户为单位给予相应奖励：一个月内完成的，奖励 2 万元/户；两个月内完成的，奖励 1 万元/户；未按要求完成搬迁的，不予奖励。”调整为“（一）为鼓励提前配合拆迁工作，按征收协议或征收单位约定时限内完成搬迁的，以户为单位给予相应奖励：（1）30 日（含）内完成的，奖励 2 万元/户。（2）超过 30 日但不超 60 日（含）内完成的，奖励 1 万元/户。（3）超过 60 日完成的，不予奖励”。

（十五）为避免与上级政策文件歧义，将“有权属争议的土地和附着物，在未解决争议之前，其土地、拆迁补偿费暂由司法公证提存，待确认权属后兑现补偿，不能影响征地拆迁工作及工程建设”调整为“有权属争议的土地和附着物，在未解决争议之前，其土地、拆迁补偿费暂由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提请公证提存，待确认权属后兑现补偿，不能影响征地拆迁工作及工程建设。”

（十六）将“本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过去有关补偿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按本标准执行。”改为“本办法自2025年9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26日。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最新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增加上行规范性文件冲突情况处理。

四、适用范围

云安区行政辖区内（都杨镇除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含回迁安置用地、设计变更新征用地、管线新迁移位置用地、工程建设过程零星补征用地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5年9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26日。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最新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5 年 7 月任免：

冯汉桥同志任区林业局副局长, 试用 1 年;

免去潘国新同志的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文哲同志的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黄海茹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试用 1 年;

周泽贤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免去其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盘松森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卫国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其区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娟婷同志任区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廖光明同志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江星权同志的区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区政府 2025 年 8 月任免：

何伟钊同志任石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练成彬同志任高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梁伟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宏伟同志任富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